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5)泰律意字第 7946 号

2025 年 3 月

中国 ·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111 号华润大厦 24、29 层  
24、29/F, Huarun Building, No. 11111 Jingshi Avenue  
Lixia District, Jina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 TEL: 86-531-88992862 传真 | FAX: 86-531-88992862

##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11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发行方案.....	13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4
六、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31
七、结论性意见.....	46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已经发布的规则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合理的核查验证，并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审慎审阅，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

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的结论性意见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判断依据之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各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及其相关各方保证：其各自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各自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资料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评级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而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确认，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做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
控股股东	指	山东省财政厅
财金发展公司	指	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
财金商管公司	指	山东省财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山东省财金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财金租赁	指	山东省财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名：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财金资产管理	指	山东省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金创投	指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产融基金公司	指	山东财金产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动能公司	指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金能源	指	山东省财金能源有限公司
财金乡村振兴	指	山东省财金乡村振兴有限公司
香港财金公司	指	山东省财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的行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指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联谊审字[2024]第 100137 号《审计报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 371A000507 号《审计报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指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联谊审字[2022]第 0103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及泰和泰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中信证券/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致同/新联谊	指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新世纪评级/评级机构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规则
专业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正常营业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本次债券发行事项已由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具体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1、2023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依法召开董事会会议（2023 年 2-1 号）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发行额度不超过 170 亿元，在额度范围内适时一次或多次申报发行，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发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和公司债券创新品种等，发行期限不超过 10 年期（其中可续期公司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 10 年），募集资金可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有息负债本息、补充流动资金、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固定资产项目投资、设立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或其他方式帮助山东省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缓解流动性压力、用于山东省乡村振兴、新旧动能转换、能源环保、医养健康等“八大战略”和“十强产业”等符合相关要求的用途。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发行债券相关业务的组织实施，全权处理发行债券相关事宜。

2、2023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依法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具体为：同意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发行额度不超过 170 亿元，在额度范围内适时一次或多次申报发行，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发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和公司债券创新品种等，发行期限不超过 10 年期（其中可续期公司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 10 年），募集资金可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有息负债本息、补充流动资金、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固定资产项目投资、设立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或其他方式帮助山东省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缓解流动性压力、用于山东省乡村振兴、新旧动能转换、能源环保、医养健康等“八大战略”和“十强产业”等符合相关要求的用途。同意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负责发行债券相关业务的组织实施，全权处理发行债券相关事宜，严控发行成本，强化资金管理，有效规避财务风险。

3、本次发行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注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的授权范围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取得了本次债券发行所必须的内部的批准和授权，但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工商底档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495571787K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山左路 1851 号
法定代表人	梁雷
注册资本	3,0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	1992 年 4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运营、管理、咨询；受托管理省级股权引导基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股权投资；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1992 年 4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机构，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2、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运营、管理、咨询；受托管理省级股权引导基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股权投资；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由基金运营业务收入、基础设施服务业务收入、融资租赁收入、供应链服务以及其他业务收入组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不具有金融业务许可证也不涉及/或从事金融业务。

##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 1、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底档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情况如下：

1992 年 4 月 3 日，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准（鲁政办发[1992]13 号），恢复成立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发行人初始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住所	济南市经四路 158 号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大文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92 年 4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有偿资金借款、投资及房地产开发业务、财政等部门委托投资或贷款业务、有价证券发行、转让、兑付业务

### 2、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

#### （1）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1993 年 3 月 27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任命吴晓梦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鲁政任〔1993〕12 号），决定任命韩长纲为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总经理。

1995 年 1 月 23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任免李清德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鲁政任〔1995〕2 号），决定任命刘景云为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总经理，免去韩长纲总经理职务。

1999 年 9 月 7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任免张守富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鲁政任〔1999〕9 号），决定任命姜延伟为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总经理，免去刘景云总经理职务。

2014 年 12 月 15 日，根据鲁委〔2014〕354 号文件，由李国健担任总经理，姜延伟不再担任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总经理职务。

2019 年 10 月 31 日，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任免宋文旭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鲁政任〔2019〕113 号），决定任命宋文旭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免去李国健的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2022 年 10 月，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梁雷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鲁政任〔2022〕189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梁雷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免去宋文旭的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变更。

## （2）发行人改制及增加注册资本金

2015 年 9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转制为企业方案的批复》（鲁政字〔2015〕189 号），同意企业名称改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省政府委托财政厅、省国资委、省社保基金理事会作为出资人代表，分别按 40%、30%、30%持有公司股权。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健全完善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由省委管理。

2016 年 12 月，山东省财政厅依据《关于同意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资产划转的函》（鲁财资〔2016〕45 号）、《关于山东铁路建设有限公司股权划转事项的复函》（鲁财建函〔2016〕11 号）、《关于同意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转企改制组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

金为人民币 30 亿元。其中，省财政厅实物、货币出资 12 亿元，省国资委实物、货币出资 9 亿元，省社保基金理事会实物、货币出资 9 亿元。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变更，发行人已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完成了变更登记程序。

(3) 2020 年 2 月 18 日，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省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20〕28 号），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为山东省财政厅持股 90%，发行人已完成上述股权的变更登记程序。

(4) 2021 年 12 月 8 日，根据《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持有发行人的 10% 股权划转至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同意发行人资本公积 62 亿元和未分配利润 8 亿元按股东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其中：山东省财政厅出资 63 亿元，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出资 7 亿元。转增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亿元。山东省财政厅实物、货币出资 90 亿元，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实物、货币出资 10 亿元。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股权董事、监事、总经理人员不变。

(5) 2024 年 4 月，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资本公积 194 亿元和未分配利润 6 亿元按股东出资比例转增为注册资本，其中，山东省财政厅实物、货币出资 276.09 亿元，出资比例 92.03%，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实物、货币出资 23.91 亿元，出资比例为 7.97%，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亿元增至 300 亿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并同步修订了公司章程，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状态为存续，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底档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其中，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职权；同时，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公司的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职权；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法行使职权。

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57,450.29 万元、141,961.71 万元、176,436.61 万元，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平均净利润为 158,616.20 万元。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的合理测算，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本次债券的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8,603,343.86 万元、30,029,295.76 万元、32,764,326.97 万元，资产规模呈逐年增加趋势；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65%、71.91%、68.83%，

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财金发展公司被山东省人民政府指定为山东省棚改、大班额省级统筹运作融资模式的承贷主体；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04,941.06 万元、1,064,363.46 万元、954,944.88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相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了 440,577.60 万元，降幅为 29.28%，主要系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高所致。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相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了 109,418.58 万元，降幅为 10.28%，变动较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净额虽出现较大波动，但未出现影响发行人正常运营的重大异常情况，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四）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不良和负债违约情形；不存在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存在违约或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4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同时，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不用于房地产相关业务，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证券业务，不用于二级市场股票交易。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和《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已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不属于《证券法》第十五条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八)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国家应急管理部”、“国家统计局”、“环境保护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查询的网站及平台，发行人不属于《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所规定的失信单位及相关领域的失信主体，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发行债券的情形。

####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发行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发行主要条款为：

(一) 发行人全称：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年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普通债务。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十六)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 (一)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底档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山东省财政厅，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系国家机关法人，合法有效存续，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 (二) 发行人业务及资信状况

#### 1、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 发行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运营、管理、咨询；受托管理省级股权引导基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股权投资；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 22 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 %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山东省财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济南	管理咨询	100.00
2	山东省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00.00
3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	创业投资业务、基金管理	80.00
4	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	济南	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运营、棚户区改造	100.00
5	山东省财金信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济南	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等	100.00
6	山东省财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济南	融资租赁	95.78
7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	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基金管理	100.00
8	山东省财金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	济南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	100.00
9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	基金管理、投资管理	100.00
10	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济南	企业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	90.00
11	济南财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	自有资金投资	100.00
12	山东省财金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	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	100.00

13	山东财金政企天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济南	自有资金投资	65.22
14	山东财金行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济南	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	50.00
15	山东财金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99.60
16	济南市创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	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	100.00
17	济南财源九如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100.00
18	山东省财金乡村振兴有限公司	济南	农业产业化、乡村基础设施、农产品贸易	100.00
19	山东财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100.00
20	山东省财金生态资源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济南	土地整治服务、投资	70.00
21	山东省财金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	健康医学服务	50.00
22	山东省财金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济南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100.00

##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募集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由基金运营业务收入、基础设施服务收入、融资租赁收入、供应链服务收入组成。以及其他业务收入组成。基金运营业务收入方面，主要包括代山东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级政府引导基金业务和参与基金日常投资管理的自主组建基金业务。基础设施服务业务方面，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山东省财

金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棚改、大班额以及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的承接主体，承担着融资和项目实施服务的职责，作为省级承贷主体，发行人向贷款使用主体进行贷款发放时收取一定资金服务费，此外，发行人基础设施服务业务收入还包括 PPP 项目收入。融资租赁收入方面，发行人下属公司山东省财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市场化的融资租赁业务。供应链服务收入方面，发行人下属公司主要从成品油、涂料等产品的贸易及供应。其他业务板块方面，主要为发行人涉及的房产物业出租、大数据服务、燃气销售、中小企业应急转贷、颐养健康项目、医学服务项目、软件服务业务及乡村振兴等业务产生的收入等。

除此之外，发行人在股权管理方面也取得了较高的投资收益，发行人作为政府投资主体和财政投资的出资人代表，管理运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体现政府投资导向意图，对全省经济和社会事业的重点行业和产业进行投资开发，开展资本运营，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此业务板块产生的收入主要体现为公司的投资收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范围及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 3、重大违法行为情况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税收、财务会计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而使本次债券发行受限的情形。

#### （三）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 1、发行人有息负债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787.21	78.54	1,773.10	81.28	1,820.76	86.64	1,831.16	90.18
其中：担保贷款	1,623.47	71.35	1,667.98	76.47	1,761.28	83.81	1,795.60	88.43
其中：政策性银行	1,355.72	59.58	1,390.97	63.77	1,455.36	69.26	1,514.28	74.57
国有六大行	265.67	11.68	258.68	11.86	261.90	12.46	268.91	13.24
股份制银行	77.73	3.42	53.29	2.44	66.35	3.16	23.78	1.17
地方城商行	81.10	3.56	64.10	2.94	30.92	1.47	18.48	0.91
地方农商行	6.99	0.31	5.06	0.23	4.96	0.24	4.30	0.21
其他银行	-	-	1.01	0.05	1.27	0.06	1.41	0.07
债券融资	409.51	18.00	355.34	16.29	237.65	11.31	199.39	9.82
其中：公司债券	330.75	14.54	278.90	12.79	147.31	7.01	112.08	5.52
企业债券	17.68	0.78	17.81	0.82	35.05	1.67	34.99	1.72
债务融资工具	19.51	0.86	20.46	0.94	20.40	0.97	20.37	1.00
境外债券	35.32	1.55	35.48	1.63	34.89	1.66	31.94	1.57
ABS	6.25	0.27	2.68	0.12	-	-	-	-
非标融资	78.80	3.46	52.90	2.43	43.00	2.05	-	-
其中：信托融资	78.80	3.46	52.90	2.43	32.96	1.57	-	-
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	-	-	-	-	10.00	0.48	-	-
小贷公司	-	-	-	-	0.04	0.00	-	-
合计	2,275.52	100.00	2,181.34	100.00	2,101.41	100.00	2,030.55	100.00

## 2、发行人对外担保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4.32 亿元，占 2023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4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主债权到期日
山东财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1,088.82	2032 年 7 月 15 日
山东财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27,360.00	2032 年 11 月 21 日
山东财金泰维新能源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4,770.00	2026 年 12 月 25 日
合 计	-	43,218.82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被担保单位正常经营，发行人未发生代偿。

### 3、发行人已发行且尚未兑付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共 41 只，境内债券发行规模 396.05 亿元人民币，境外债券发行规模 5 亿美元，累计偿还债券 88.40 亿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内债券余额为 396.05 亿元人民币，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5.00 亿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余额
1	20 财金 01	2020/2/25	2025/2/25	2027/2/25	5+2	20.00	20.00
2	21 财金 01	2021/1/14	2024/1/14	2026/1/14	3+2	20.00	7.00
3	21 财金 02	2021/4/16	2024/4/16	2026/4/16	3+2	15.00	15.00
4	21 财金 04	2021/12/9	2024/12/9	2026/12/9	3+2	20.00	18.00
5	22 财金 01	2022/12/5	2025/12/5	2027/12/5	3+2	15.00	15.00
6	22 动能 01	2022/10/25	2025/10/28	2027/10/28	3+2	10.00	10.00
7	22 动能 K1	2022/9/27	2025/9/29	2027/9/29	3+2	10.00	10.00
8	23 财金 01	2023/1/13	2026/1/13	2028/1/13	3+2	5.00	5.00

9	23 财金 02	2023/4/6	-	2026/4/10	3	20.00	20.00
10	23 财金 03	2023/11/20	2026/11/20	2028/11/20	3+2	30.00	30.00
11	23 财金 04	2023/12/5	2026/12/7	2028/12/7	3+2	20.00	20.00
12	23 财发 01	2023/12/14	2026/12/18	2028/12/18	3+2	15.00	15.00
13	23 动能 01	2023/3/14	2026/3/17	2028/3/17	3+2	10.00	10.00
14	23 动能 02	2023/4/19	2026/4/24	2028/4/24	3+2	10.00	10.00
15	23 动能 03	2023/10/26	2026/10/30	2028/10/30	3+2	20.00	20.00
16	24 财金 01	2024/1/4	-	2029/1/8	5	15.00	15.00
17	24 财金 04	2024/4/9	2029/4/11	2034/4/11	5+5	20.00	20.00
18	24 财发 01	2024/1/18	2027/1/22	2029/1/22	3+2	15.00	15.00
19	24 山东财金 信融 01	2024/1/16	-	2027/1/18	3	5.00	5.00
20	24 财金振兴 01	2024/5/23	-	2029/5/23	3+2	3.00	3.00
21	24 财金 05	2024/7/9	2029/7/11	2031/7/11	5+2	30.00	30.00
22	24 财金 06	2024/10/24	2027/10/24	2029/10/24	3+2	15.00	15.00
<b>公司债券小计</b>		-	-	-	-	<b>343.00</b>	<b>328.00</b>
23	20 财金 MTN001	2020/3/25	-	2025/3/25	5	8.00	8.00
24	23 财金投资 MTN001	2023/4/17	-	2026/4/19	3	6.00	6.00
25	24 新动能 MTN001 (科创 票据)	2024/7/3	2027/7/5	2029/7/5	3+2	5.00	5.00
26	24 山财租赁 MTN001	2024/10/14	-	2027/10/16	3	5.00	5.00
27	25 山财租赁 MTN001	2025/1/17	-	2030/1/20	5	5.00	5.00

28	25 财金 MTN001	2025/1/22	-	2030/1/24	5	4.00	4.00
<b>债务融资工具小计</b>		-	-	-	-	<b>33.00</b>	<b>33.00</b>
29	16 山东经投 债	2016/9/7	2021/9/8	2026/9/8	5+5	18.00	17.70
<b>企业债券小计</b>		-	-	-	-	<b>18.00</b>	<b>17.70</b>
30	山东财金集 团 2.4% B20260603	2021/6/3	-	2026/6/3	5	5 亿美元	5 亿美元
31	融世华 A3	2023/6/15	-	2025/3/20	1.76	1.10	0.29
32	融世华次	2023/6/15	-	2025/12/20	2.52	0.27	0.27
33	24 山财 A2	2024/1/30	-	2025/12/20	1.89	3.50	3.32
34	24 山财 A3	2024/1/30	-	2026/3/20	2.13	0.65	0.65
35	24 山财次	2024/1/30	-	2026/12/20	2.89	0.47	0.47
36	山财 01A1	2025/2/27	-	2025/12/20	0.81	5.00	5.00
37	山财 01A2	2025/2/27	-	2026/9/20	1.56	3.35	3.35
38	山财 01B	2025/2/27	-	2026/12/20	1.81	0.65	0.65
39	山财 01 次	2025/2/27	-	2027/9/20	2.56	0.50	0.50
40	财金保 1A	2025/2/28	-	2026/1/15	0.88	3.30	3.30
41	财金保 1B	2025/2/28	-	2026/1/15	0.88	0.16	0.16
<b>其他小计</b>		-	-	-	-	<b>18.95 亿 人民币， 5.00 亿美 元</b>	<b>17.95 亿 人民币， 5.00 亿美 元</b>
<b>合计</b>		-	-	-	-	<b>412.95 亿 人民币， 5.00 亿美 元</b>	<b>396.65 亿 人民币， 5.00 亿美 元</b>

发行人上述未兑付债券及债券融资工具均无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存在。

#### 4、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情况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情况。

#### 5、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总额 16,995,347.78 万元，占 2024 年 9 月末总资产的 49.39%，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长期应收款	16,083,269.97	主要系质押用于项目贷款
货币资金	573,552.15	保证金、转股协议存款等
在建工程	59,154.38	抵押用于项目贷款
存货	104,888.30	抵押用于项目贷款
应收账款	35,264.23	质押用于项目贷款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43.96	抵押用于项目贷款
投资性房地产	137,478.52	抵押用于项目贷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6.27	抵押用于银行借款
合计	16,995,347.78	-

上述长期应收款质押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财金发展公司被山东省人民政府指定为山东省棚户区改造等业务省级统筹运作融资模式的承贷主体，向政策性银行借款并以长期应收款作质押，导致发行人的受限资产规模较大，但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五）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债券发行无信用增进安排。

#### （六）担保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债券发行无担保。

#### （七）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4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单位：亿元

借款主体	贷款机构	贷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到期日期
山东财金集团	上海信托（国寿投资）	20.00	20.00	2025-09-26
山东财金集团	中粮信托（国寿资管）	10.00	10.00	2025-11-28
山东财金集团	齐鲁银行	10.00	10.00	2025-12-02
合 计		40.00	4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因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

####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会议规则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发行与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会议规则》对会议规则总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附则等条款作出了明确约定，并明确规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及《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要求。

#### （九）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 1、税务登记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2、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子公司山东财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

## 3、政府补贴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补贴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 （1）发行人 2021 年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政府与发行人子公司山东省财金绿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书》，发行人子公司山东省财金绿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获得奖励资金 349.05 万元。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有关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基金指[2021]8 号）于 2021 年获得政府补助资金 1.14 亿元。

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子公司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项目进区协议》（济高项目[2020]20 号）及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支持快速发展初创企业的政策通知》（济政办发〔2021〕1 号），发行人子公司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获得政府奖励资金 240.05 万元。

根据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绩效评价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字〔2018〕134 号），发行人子公司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获得奖励资金 45.00 万元。

根据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35），发行人子公司山东财金新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获得奖励资金 45.87 万元。

由于发行人子公司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取得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资格，2021 年合计退税金额为 800.75 万元。

### （2）发行人 2022 年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有关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基金指（2022）9号），发行人子公司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获得政府补助资金 11,400.00 万元。

根据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政府与发行人子公司山东省财金绿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书》，山东省财金绿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获得奖励资金 1,070 万元。

由于发行人子公司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取得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资格，2022 年合计退税金额为 295.78 万元。

根据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推进中国北方国际油气中心产业发展的十二条意见》（青北政办发（2021）23 号），发行人子公司山东省财金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获得奖励 171.80 万元。

### （3）发行人 2023 年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有关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基金指（2022）9号），发行人子公司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获得政府补助资金 6,600.00 万元。

根据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政府与发行人子公司山东省财金绿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书》，山东省财金绿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度获得奖励资金 1,218.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十）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 1、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诉讼文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在进行中，标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纠纷案件，具体信息如下：

(1) 财金商管公司通过济南财源恒投资合伙企业投资恒大济南滨河左岸项目 1.9 亿元，本投资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到期。恒大风险事件发生后，财金商管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向广州中院提起诉讼，2021 年 10 月 22 日正式立案。2021 年 12 月 5 日，律师团队向广州中院提交财产保全申请。2022 年 3 月，广州中院做出财产保全裁定，已查封相关抵押物。2022 年 7 月 5 日，广州中院第一次开庭并交换证据，2022 年 10 月 11 日广州中院第二次开庭并完成庭审，2023 年 4 月 18 日做出判决，财金商管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申请，目前已立案，等待法院审理通知。此外，2022 年 11 月 2 日财金商管公司向济南市市中区法院就 840.16 万元股权维持费及违约金提起诉讼，2023 年 1 月 3 日立案，2023 年 2 月 21 日开庭审理，2023 年 3 月 15 日判决财金商管公司胜诉，2023 年 4 月 24 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已立案执行，目前正在执行阶段。截至 2024 年 9 月末，恒大滨河左岸项目应收借款利息已计提坏账准备 950 万元。

(2) 财金商管公司通过济南财源金碧投资合伙企业投资恒大济南金碧新城项目 2 亿元，本投资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29 日到期。恒大风险事件发生后，财金商管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向广州中院提起诉讼，2021 年 10 月 22 日正式立案。2021 年 12 月 5 日，律师团队向广州中院提交财产保全申请。2022 年 1 月 24 日，广州中院作出财产保全裁定，现已查封相关抵押物。2022 年 10 月 12 日，广州中院第一次开庭并完成庭审，2023 年 4 月 20 日做出判决，财金商管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申请，目前已立案并执行书面审理，律师已向法院提交代理词，等待法院判决。此外，2022 年 11 月 2 日财金商管公司向济南市市中区法院就 800 万元股权维持费及违约金提起诉讼，本案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立案，2022 年 12 月 26 日开庭审理，2022 年 12 月 28 日判决财金商管公司胜诉，2023 年 2 月 16 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3 年 5 月 11 日立案执行，目前正在执行阶段。截至 2024 年 9 月末，恒大金碧新城项目应收借款利息已计提坏账准备 1,000 万元。

(3) 上海财金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海南航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投资航旅科技项目, 该项目出现风险情况后, 海南航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4 日向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申请立案。2024 年 9 月 9 日,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判决成都丁丁猫管家科技有限公司偿还海南航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投资本金 15992 万元及利息, 其他被告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一审判决后, 成都丁丁猫管家科技有限公司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除上述案件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无其他重大未决的诉讼、仲裁事项。

## 2、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无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案件均为发行人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 并未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不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除上述已披露的案件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对其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及对本次债券发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 (十一)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时间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持有公司债券情况
<b>董事</b>						
梁雷	男	1971.10	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	2022.10-至今	无	无
崔朋朋	男	1975.9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4.02-至今	无	无
于富海	男	1968.4	党委副书记、董事	2024.01-至今	无	无
孙丰彦	男	1970.7	职工董事	2024.03-至今	无	无
王智永	男	1965.1	外部董事	2024.09-至今	无	无
<b>监事</b>						
张兴臣	男	1969.6	职工监事	2017.02-至今	无	无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时间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持有公司债券情况
<b>高级管理人员</b>						
周苹	女	1976.9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4.01-至今	无	无
尹涛	男	1976.11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4.02-至今	无	无
丁毅	男	1977.7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4.02-至今	无	无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 董事

梁雷，男，现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197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管理学博士，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基金业务部主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总经理，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崔朋朋，男，现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197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管理学博士，经济师。曾任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山东融越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兼），浪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山东省财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兼）。

于富海，男，现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196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办副主任，省联社筹备办公室秘书组负责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办公室主任，莱芜市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信息科技部部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党委委员、副主任。

孙丰彦，男，现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职工董事。1970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山东

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稽核部副主任、主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总经理，山东省财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兼）。

王智永，男，现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1965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曾任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地区经济处调研员，省援川办计划组组长，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地区经济与资源环境处正处长级干部、蓝色经济规划处处长，山东省区域办规划政策处处长，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区域发展政策处处长，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2）监事

张兴臣，男，现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山东省财金生态资源开发运营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山东省财金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1969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央党校大学。曾任济南军区副团职干部，济南军区联勤部军事交通运输部第二运输处正团职助理员，济南军区正团职干部，山东省利津县、广饶县人民武装部政治委员，山东省军区东营军分区后勤部部长，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层正职干部，工会专职副主席，山东省财金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 （3）高级管理人员

周苹，女，现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1976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大学，管理学学士。曾任山东省金融办证券与资本市场处副处长、山东省金融办交易市场监管处副处长、处长，山东省金融办证券与资本市场处处长，山东省金融办资本市场处处长、一级调研员，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资本市场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尹涛，男，现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管理学硕士。曾任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保险与担保处副处长，山东省财金融资担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山东省财金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山东省财金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丁毅，男，现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1977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法学硕士。曾任山东省济南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检查二处副处长，山东省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历城分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城区税务局联合党委委员、副局长，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战略发展部部长。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3 名、股权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目前，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 5 名，其中，执行董事 3 名、外部董事 1 名、职工董事 1 名，其中，股权董事人选由山东省财政厅提出，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发行人尚缺位董事 2 名。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专职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目前，发行人仅有 1 名职工监事，主要由于《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 号）规定山东省国资委省属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山东省审计厅，不再设立省属企业监事会；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和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联合下发的《关于杨少军等 20 人免职的通知》（鲁国资任字〔2018〕41 号）要求发行人原股东委派监事、国资委提名监事杨少军、韩锦和王玉宝职务自然免除；根据发行人《关于孙丰彦免职的通知》（鲁财金任〔2023〕41 号），免去孙丰彦的职工监事职务。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提名、选举、聘任及通过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政府公务员兼职公司高管及违反《公务员法》和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其他情形。发行人虽然存在董事、监事缺位的情形，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通过特别决议时应由发行人全体董事三分之二董事以上同意，现本次债券发行已由现有五名董事全部通过且已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因此，董事缺位、监事缺位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造成不利影响。

## 2、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债券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六、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1、本次债券注册及发行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经核查，中信证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2939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从事包括证券承销在内的业务资格。

2、本所律师对中信证券是否曾被采取监管措施及被采取监管措施后整改情况和是否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中信证券受到中国人民银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应的整改措施如下：

（1）2021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中信证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定：一、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不够完善，个别项目履职不谨慎。二、个别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执业质量不高，存在对发行人现金交易等情况关注和披露不充分、不准确，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补贴可回收性等情况核查不充分等问题。三、中信证券个别资管产品未按《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规定，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客户提供对账单，说明报告期内客户委托资产的配置情况、净值变动、交易记录等情况。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

(2) 2021 年 7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周鹏、肖少春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周鹏、肖少春在保荐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发行人 2020 年度审阅报告存在未计提 2020 年度员工年终奖情形，导致年度研发投入占比发生重大误差，影响发行人科创属性判断。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 2021 年 11 月 2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定，在外汇业务合规性专项检查中，检查组发现中信证券涉嫌存在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给予中信证券行政处罚。

(4) 2021 年 12 月 16 日，黑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黑龙江分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黑龙江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中信证券总部制度规定落实不到位，未对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提交总部审核；二是分公司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内部审核流于形式，仅采用口头方式进行，无审核留痕；三是分公司个别员工向投资者分发的宣传材料存在不当表述且未提示投资风险。

(5) 2022 年 3 月 1 日，江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 OA 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 CRM 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 OA 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

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

(6) 2022 年 4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中信证券管理的信福华龄、信福晚年、信和养颐 3 只养老金产品持有的“上信-播州城投专项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到期未能及时清偿，中信证券未对相关风险资产谨慎进行会计处理，未及时计提减值准备，估值未能有效反映其风险，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2022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8) 2022 年 4 月 14 日，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

(9) 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9 号）。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 2015 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

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

(10) 2022 年 9 月 2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50 号）。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 35% 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

(11) 2022 年 11 月 2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97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 2023 年 1 月 13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资管新规整改落实不到位。在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时，公司部分资管产品估值核算方法未及时调整，违约资产未及时减值处理；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不符合资管新规整改个案处理标准的产品规模较大，在过渡期结束时仍存续多层嵌套产品，且存在填报私募资管业务数据不准确的情形。二是

个别单一产品存在部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材料缺失、在封闭运行期间追加委托投资的情形。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13) 2023 年 2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6 号）。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公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公司已完成大部分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

(14) 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009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 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02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6) 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7) 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9 号）。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存在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工作中报送的整改方案不完整，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的多个待整改项目未按要求完成清理整改等问题。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

(18) 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

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

(19) 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0)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公司在相关主体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中核钛白 202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21) 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对发行人存在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执行、财务会计核算不准确等问题的核查工作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2) 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

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3) 2024 年 8 月 5 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4) 2024 年 8 月 12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

(25) 2024 年 9 月 14 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 年 1 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26) 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焯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人员任职管理、全面风险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足的情况，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不足情况，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

(27)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 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 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 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 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 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

(28)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 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

(29) 2025 年 1 月 17 日, 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对于防范融资融券客户“绕标套现”的交易管理存在不足, 存量风险的排查化解及增量风险的防控措施不完善, 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中信证券反馈, 中信证券上述各项处罚和监管措施均已完成整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不存在其他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或被行政监管处罚的情形。

另经核查, 中信证券及中信证券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中信证券上述监管及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中信证券具有作为本次债券注册及发行的主承销商资格。

## (二) 《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

### 1、《募集说明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主承销商已就本次债券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 其详细披露了重大风险提示、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的信用状况、增信情况、税项、

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备查文件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符合《管理办法》、《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

## 2、《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该《受托管理协议》对债券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承诺、受托管理报酬和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等事项均作出了明确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已披露在《募集说明书》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的内容及《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符合《民法典》、《管理办法》的规定。

### （三）法律服务机构及《法律意见书》

本次债券注册、发行由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服务机构并出具本法律意见。经自查，泰和泰律师事务所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450727194N）并已通过 2023 年度年检，且本所 2024 年已依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完成了从事证券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并已通过 2023 年度年检。

经自查，报告期内，本所受到中国人民银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如下：

2024 年 9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对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作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针对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5 月 17 日对见证重庆市新红岭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事项，认为该法律意见书对

公司章程理解和适用不当，客观上造成了限制中小股东合法行使权利的后果，导致红岭医疗披露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相关议案审议表决结果不准确。本所在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已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并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没有暂停或禁止本所从事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相关业务，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自查，本所及负责本次债券注册及发行的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具有为本次债券注册及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四）审计机构及《审计报告》

##### 1、《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报表由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新联谊审字[2022]第 0103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报表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23）第 371A000507《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报表由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新联谊审字[2024]第 100137 号《审计报告》。

##### 2、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

（1）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联谊持有由济南市槐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4MA3TDXBL2T）及山东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协字[1999]91 号），并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质。

（2）根据新联谊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新联谊没有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且新联谊及《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致同持有由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及山东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号:000487),并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质。

(2) 本所律师对致同是否曾被采取监管措施及被采取监管措施后整改情况和是否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致同收到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如下:

①2021年7月1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2021)95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李洋在立华牧业上市后2018年、2019年、2020年审计报告连续签字已超过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北京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洋出具“警示函”。

②2021年11月29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2021]132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黄声森、王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2019年年报审计,广东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声森、王烁出具“警示函”。

③2021年12月14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2021]21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倪军、马雪艳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辽宁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倪军、马雪艳采取“监管谈话”。

④2021年12月21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2021]112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旭宏、

刘艳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浙江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旭宏、刘艳涛出具“警示函”。

⑤2022 年 3 月 10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2022]1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倪军、董阳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上海专员办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倪军、董阳阳出具“警示函”。

⑥2022 年 10 月 22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2022]110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高飞、戴思敏、陈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和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浙江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高飞、戴思敏、陈颖出具“警示函”。

⑦2023 年 9 月 12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2023]155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志芳、刘多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报审计，深圳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志芳、刘多奇出具“警示函”。

⑧2023 年 10 月 16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2023]179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林汉波、谭玉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深圳华意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深圳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汉波、谭玉次出具“警示函”。

⑨2023 年 12 月 21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2023]179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淑燕、楚三平、陆江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

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报审计，广东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淑燕、楚三平、陆江杰出具“警示函”。

⑩2024 年 3 月 12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2024]1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莉、司伟库、彭素红、郑立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报审计，山西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莉、司伟库、彭素红、郑立有出具“警示函”。

⑪2024 年 10 月 29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证监局 [2024]8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光宇、王华辰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河南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光宇、王华辰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⑫2024 年 12 月 13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 [2024]133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赵艳美、刘民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山东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艳美、刘民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⑬2024 年 12 月 27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2024]37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均山、王振军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报审计，广西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均山、王振军出具“警示函”。

⑭2024 年 12 月 27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 [2024]130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林庆瑜、林震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庆瑜、林震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⑮2024 年 12 月 27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 [2024]131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余丽娜、张采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余丽娜、张采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⑯2024 年 12 月 27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 [2024]137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刘健、聂梓敏、胡乃忠、余丽娜、张圆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3 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健、聂梓敏、胡乃忠、余丽娜、张圆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⑰2024 年 12 月 27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 [2024]138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冲良、冯海英、董宁、丁胜辉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冲良、冯海英、董宁、丁胜辉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⑱2024 年 12 月 27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 [2024]139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林新田、林雅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新田、林雅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⑲2025 年 1 月 7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 [2025] 7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余丽娜、邓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江苏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余丽娜、邓伟出具“警示函”。

⑳2024 年 12 月 30 日，致同注册会计师汪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 [2024] 323 号《关于对汪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汪明作为宁波通商 2019 年至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合伙人，在业务执行期间存在买卖宁波通商合并范围内上市子公司股票的情况，北京证监局对汪明出具“警示函”。

监管处罚：

①2024 年 10 月 12 日，致同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54 号），该决定涉及致同南宁城投等 4 家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财政部对致同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的行政处罚。4 个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55 号至 364 号），岑敬等 10 名注册会计师受到暂停执行业务 6 个月或警告的行政处罚。

②2024 年 12 月 23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7 号），该决定涉及致同方正电机 2019--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浙江监管局对致同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一倍罚款的行政处罚；对致同注册会计师高飞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致同、新联谊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七、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已经取得发行本次债券所需要取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本次发行的各中介机构均合法成立依法存续，具有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资格与资质；

（五）《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虚假陈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本次债券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履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自本所加盖公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程守太  
程守太

经办律师签字: 秦达飞  
秦达飞

温晓鹏  
温晓鹏

2025 年 3 月 11 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450727194N

泰和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19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01)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99号棕榈泉国际中心16楼、17楼
负责人	程守太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司法信访处
批准文号	川司函（2000）27号
批准日期	2000年05月24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邱泽龙, 杨杰, 马春燕, 程守太, 倪弘, 许正平, 黄凯, 何白愚, 黄春海, 樊祥花, 向飞, 钟俊芳, 贯伦山, 郭成刚, 廖华, 杨建红, 余琼, 陶洁, 姚祖刚, 吴迪, 干建明, 刘俊, 李鹏, 杨静, 蔡斌, 胡克勋, 冯思然, 江敏, 程敏, 孟筠, 黄治策, 李吉坤, 沈志君, 周霞, 姚琪, 黄远兵, 尧宗梁, 张慧, 李晓静, 李俊, 何军, 姚刚, 李家权, 韩芝康, 李珂, 谭蕾, 李声雯, 卢春秀, 李静传, 张凌, 冯巧凤, 赵光耀, 李方, 李明波, 杨婧, 公冶苑卉, 刘光欢, 朱杰, 王雯雯, 刘潇, 张丽丽, 何波, 陈林, 王燕, 王世莹, 韩颖梅, 苟志钢, 周曼雄, 李擎宇, 张翼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张玉亮,黄艳,刘汝忠,贺鹏,元劲松,马永兵,王蕾,张敬东,杨鹏飞,陈志平,陈刚,葛艳玲,李振霞,郭媛萍,王翔,汤芙蓉,付强,罗柯,卓平仄,刘涛,李勇,夏扬,刘一河,曾祥坤,舒勇攀,张镞,田青,马欣,许志远,曹骥,平方,晋长明,蒲莉,杨琳,郭庆威,付国锋,冉超,曾瀚知,李彦君,邹莹,安星,吴乐佳,郭友用,郑娟,柏松,王亚男,李国胜,许勇,张宇,何兵,马超,张凯翔,马铃,吴信建,叶东灵,杨红霞,杨森,宋云红,尹晓东,尚靖元,李林洞,刘莉,王潇,许爱国,周志武,何锐,肖越心,范相玉,周小伟,习卫红,张会,吕秀梅,李岩,万红平,罗贵旭,梅映雪,甘万军,刘迟,罗勇杰,凌青,王静,周才淇,廖炜冕,尧春华,陈琪霖,齐永久,张海侠,刘习良,许朋伟,黄治,李姣,刘丽珠,王凌文,张俊丽,闫宏伟,杨志宏,王建国,曹赞,薛园园,加晓敏,张石磊,姚子奇,陈平,李淼,董春红,许强,王小龙,杜春暖,王飞,叶肃杰,丛培学,刘智,刘耀秀,张蔚,常小俊,薛德兵,刘莉芳,柴智博,冯俊华,耿璐,韩二兵,金文杰,王科,卢斌,苏昕,杨旻,吴巍,吝小佳,魏明倩,杨永娥,姚雪茹,赵洁,马强,马丽华,韦莉娜,张云,张春花,欧阳秋月,张毅,邓小莹,黄菊,杨义,黎坤,邓庆程,黄琳,陶庆锋,龙梦雅,郭啸海,李小平,杨梦麟,许军利,王淑焕,谭伟业,杨艳茹,佟学军,贾圣园,徐娟,严权,何春丽,吴央勤,林苏,张耀宏,张华,吕丛剑,朱东旭,朱和平,解世丽,郑雯文,吕俊,邓晓华,祁云峰,帅兴国,聂颖,何群,高小理,张世刚,雷霆,陈行,鲍小波,王永涵,刘曦,伍清,解欢,薛展涛,叶冰,张军,易怀炯,张运云,纪长钦,倪修智,黄纲,傅克,叶剑文,罗小柏,张尧,韦明春,曹军,李明明,王允庆,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邵卫国,梁弘,王付芹,宋祯祥,曲志波,唐诗静,郝秋霜,路伟,王军,高儒荣,邹莹,钟为义,宋超鹏,高凤静,刘通,王殿标,董志伟,李艳艳,梁云宇,钱朋,孙爱国,沈琦,戴玉芹,江逸来,朱宏伟,贺珺,董必正,李紫艳,邱志国,李春,李园丁,刘玉琼,王新宁,袁继坤,刘丽,周晓或,彭绍华,杨娟,汶瑞康,施浩,张超,王振华,海宝,郭峰,田晖,王璟,叶飞,王云,彭小菊,蔡建宇,施颖颖,唐杰,熊锐,黄晓玲,郑杰,郑航,刘麟,王连鑫,杜学文,李怡璇,周语,罗丹丹,赵林阳,彭征,杨潇,熊庆,熊超,周江荣,龙敏,李绍杰,杨岚羽,吕星,闻姝,彭羽,张浩,张潇元,周娅睿,陈之明,张凯,张林,刘小蕊,李银汉,冉家祺,罗英夫,李艾临,宋鹏,唐建,邹旺,张鑫,张旗,杨颖财,李尚泽,胡聪,吴伟,姚海彬,周同,王盼盼,朱礼龙,张嵘林,刘泽,王硕,郭顺刚,孙亮,刘爱玲,卢成龙,杨加齐,唐羽生,肖慧,袁贵芳,吴刚,曾璇,傅舒,谢贤云,卢木明,黄小良,许淑娟,林森,吴亚娟,林岸涛,林啸,黄玉玲,王彦莉,丁红梅,李怀寿,张吕,刘晓平,吴晖,郭庆强,彭建军,孙蓉,陈福中,洪伟,王文华,赵潇巍,钟义芳,廖怀学,吕瑞,冯娇,刘姝肖,李跃军,李梦玲,王涵,陈星,黄英龙,李纪胜,冯超,刘欣,黄飞,李兆翼,常晶,魏渲辉,薛戟华,张皓,邹家杰,刘长缨,樊婷,殷庆莉,刘巧红,李静,刘志强,龙云辉,高传亮,陈丽,周新,丁玲,封雪媛,陆俊霖,高宝宇,阳明宇,徐青松,郝代东,郭菊,田洁,陈锐皎,阙新萍,田芯飞,吴昌华,李爽,杨庆,黄晓丽,吴潮,张天翼,王文豪,徐海利,刘林,李柯宏,周勉文,吴文辉,谢执胜,田金陵,叶欢,曾维宇,魏运军,李书平,叶洪泉,吴茜,唐尚婉,赖婷,杨金珂,廖垚,王瑞琳,李静,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龙松园,冷家豪,邓练,舒明杰,程地昌,孙超,袁胜,田超,杨婷婷,施青红,陈希,王正军,贾海旭,刘怡,石津津,熊甜,张洪艺,周娜,何巧,黄奕波,蒋婧,林忠群,张潇云,张滔,陈世红,杨媛,沈思好,姚顺禹,王海亮,孔红波,余卓君,王建英,曾祥鑫,符方进,陈璐杰,魏莱,严苑榕,朱德凤,方培思,周田,周密,颜鲤榕,苏斌斌,刘鹏云,李中亮,贾亦鹏,林天圻,岳云鹏,梁溥源,杨仪,刘昊,林其山,蔡楚琳,李刚,曹玉兴,王丰,朱柳,邓顺豪,晏啸风,李佩璇,刘莹,于琦,曹文龙,蔡澄炜,惠磊,李一杰,郭泽明,马东旭,崔悦,路蕊语,樊沛,潘登峰,赵小萍,高瞻,张雨,张雅琪,邢利平,范年年,马戎,郝华莉,姬淑艳,刘亚维,赖姿羽,陈龙,杨文博,张山,杨龙龙,尹代伟,蔺飞,裴腊梅,蔚世苗,童庆果,李宇宁,吴正洋,李鹏涛,郑颖奇,苏莲莲,周亚博,陈峰,郑艳玲,王宁,薛亚虹,任文超,缪靖强,张钊,梁芸,苏圣钧,石晓静,宋彤彤,陈芹,孟庆超,胡炜炜,李姝婧,刘晓珀,文会章,卢文娟,马耸跃,毕博,郭萍,宋洪越,贾清,张书杰,倪伟夫,郭瑞,刘伦欢,夏中山,李德刚,袁林,王玉坤,冷国锐,阮昌锋,温晓鹏,于学伟,赵翠春,谷亿,曾路路,贾洪斌,赵烁,万晓辉,薛伟,李永,刘岩松,杜明君,张清俊,刘志娟,郭虹桥,周芳,何圣恩,陈光卓,朱瀚杰,曾炜,翁龙也,许乐阳,张卉婕,郑翔,卢立辉,王紫翎,张榕卉,王祥霖,吴昌昭,张家卿,江耀辉,李静之,曾庆鸿,张磊,丁梦娟,熊孜,史慧敏,汪义胜,张强卿,赵明民,陈长奋,程宏,丁焯敏,朱斌,李婉莉,张建刚,吴峻,熊艳玲,陈力飞,朱清,陈东,刘雪瑶,周美均,曹宇婷,李全慧,詹灿伟,叶海,师伟,曲宇宁,姚莉芬,杨智勋,董昌壮,杨文波,颜嘉骏,马涛,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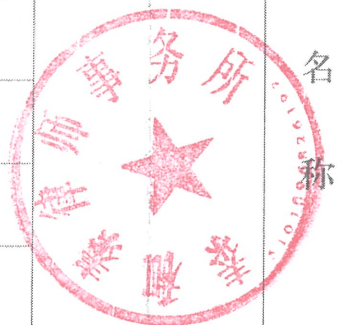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龙光洪,崔兴芬,吾采灵,张向荣,周钦,黄哲琪,沈华,姚兰,肖盼,席圣超,罗小雨,刘筱禹,许安康,张迪,郝冰冰,胡洋,李征,章茜,万义龙,尹青,王丹,胡司亚,李彭宁,韩翼驰,芮成辉,徐飞,边国梁,郭俊伟,苏航正,温旭良,李芝乐,李金台,常彬彬,杨敏,宋薇伟,连梦,苟婷,石晓望,丁雨昕,王鸿播,朱虹宇,周杭,陈建伟,刘昌林,沈怀勇,余浪天,石广富,谢青萍,王中杰,谢治,黄升,胡艳,刘书峰,李爽,王波,袁野,张宁,李进,王茜,王欢,杨凯,刘伟,陈洁,李敏,刘颖,赵欣,白承志,张侠,郭宝忠,马福存,吕志宏,麻吉阳,王晶,陈欣,韩嘉怡,胡宪,裴学敏,郭磊,应莹,杭丽,田建鹏,王乐,熊海强,萧亮,刘晓鹏,王砾,韦海英,钟承兵,李顺,任恺闻,王彦,郭琪,牟桃,冉丽,胡辉,唐莉,李雨晓,江宗琴,彭雪琴,刘若愚,杨华平,刘真含,彭浩然,卯敏,胡毅,易娜,陆春燕,陈上鉴,徐静,朱晓莉,龚征南,王磊,张浩,张琦,刘慧斌,李西京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 备 注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51734

执业机构 泰和泰（济南）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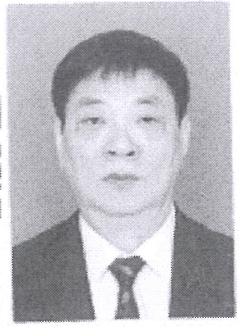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199310182066

法律职业资格 37933176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07日



持证人 秦达飞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4021967092978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泰和泰（济南）律师事

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41126870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5001120582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26日



持证人 温晓鹏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0685198801141724

2022年度  
备注

称 职



2023年5月-2024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合格或前除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办。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公告。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执业情况

核验网址:

No. 10755447

	A	B	C	D	E	F	G	
1	<b>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b>							
2							截至2023年6月2日	
3	序号	律师事务所名称	完成首次备案时间	完成最近一次重大 事项备案时间	完成年度备案时间	备注		
27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6月16日	2022年6月10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5月12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28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1月13日	2022年5月13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1月7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29	北京市蓝光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5月23日	2022年6月6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5月12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30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2年5月20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4月20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31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2月28日	2022年4月21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32	江苏君哲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2年6月20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33	浙江德毅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2年6月17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3月24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34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2年2月15日	2022年6月13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4月21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35	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6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1年11月22日	2022年5月20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4月11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